##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 2020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依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郭大宝、王建波、杨毅松由于 个人原因已从公司全资子公司离职,上述3人已不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 案)》、《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拟 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取消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 股票合计35,750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54,281,000元减至254,245,25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根据合法 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履行清偿债务之 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 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 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 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